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299號

第2460號

第2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192號、第33130號、第34006號、第34106號、第34222號、第3538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0181號、第40811號、第36832號、第36971號、第36972號、第3898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揚犯如附表A、B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B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林子揚明知其無「BLACKPINK」、「蔡依林」等歌星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亦無履約真意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A「詐欺方式」欄所載詐騙手法，訛詐如附表A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A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A「轉帳金額」欄所示金額轉至如附表A「轉入帳戶」欄內。嗣林子揚未依約交付門票，其等始悉受騙。

(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B「詐欺方式」欄所載詐騙手法，訛詐如附表B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A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A「轉帳金

01 額」欄所示金額轉至如附表A「轉入帳戶」欄內。

02 二、嗣林子揚未依約交付門票，如附表A、B所示之被害人始悉
03 受騙。

04 理 由

0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07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08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09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10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林子揚被訴
11 詐欺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2 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
13 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
14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6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7 敘明。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11
19 2年度審易字第2299號卷（下稱審易2299卷）第108頁、本院
20 112年度審易字第2460號卷（下稱審易2460卷）第58頁、112
21 年度審易字第2760號卷（下稱審易2760卷）第46頁】，並有
22 如附表A、B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
23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
28 日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29 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
30 定，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故
31 本案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得逕行適用新法，先予敘明。

01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對不特定
02 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
03 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
04 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
05 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
06 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
07 重詐欺罪。易言之，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
08 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
09 為，即已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8年
10 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如附表A所為，係利
11 用網際網路，在不特定人可加入且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In
12 stagram（俗稱IG）」及「臉書」等社群網站張貼欲販售上
13 開演唱會門票訊息之不實貼文，致如附表A各該被害人陷於
14 錯誤，並依被告指示轉帳，顯見被告係以網際網路傳播方
15 式，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張貼不實內容貼文施以詐術，非但
16 易造成廣大民眾因此受騙，若貼文持續存在，一經他人瀏
17 覽，仍有再為詐欺之可能，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
18 普通詐欺行為嚴重，足認被告就附表A所為與刑法第339條
19 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構成要件及立法意旨相符。

20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即附表A）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22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即附表B）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A所為，應
24 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被告所
25 犯之加重詐欺犯行，與本案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依
26 檢察官起訴書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亦已敘明，本院並於審理
27 中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見審易2299卷第89頁、審易2460
28 卷第49頁、審易2760卷第45頁），當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29 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逕予
30 審理。

31 (四)如附表A編號2、4、9及附表B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雖

01 有數次轉帳行為，然被告主觀上係分別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
02 決意，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
03 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是就上開被害人均各僅論以
04 一罪。

05 (五)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李亦修、楊凱婷、康明惠、黃政家遂行本
06 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07 (六)關於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
08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易言之，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
10 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
11 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訛詐如附表A、B所示各該被害
12 人部分，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4 物，竟在網路刊登虛假之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訛詐被害
15 人，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被告所為
16 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
17 考量被告已有賠償部分被害人款項（詳如後述），兼衡被告
18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搭設展場帳篷之工作、
19 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1,000元、須獨力扶養父母之家庭生
20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9頁）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2 A、B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

24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5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 A、B 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見審易 2299 卷第 126 頁至第 141 頁），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有罪判決、偵查或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就附表 B 編號 1 所示部分，被告固詐得 38,200 元，然被告已將該款項返還至該被害人名下之台新帳戶，此據被害人劉鉉爍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2 年度偵字第 32192 號卷第 118 頁】，是就此部分即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所詐得如附表 A 編號 1 至 9、如附表 B 編號 2、4「轉帳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均為其犯罪所得，且俱未扣案或發還各該被害人，被告亦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是就此部分均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如附表 B 編號 3 部分，被告詐得共計 73,500 元，然被告已於 12 年 2 月 4 日返還 17,000 元，此據被害人吉同安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北檢 112 年度偵字第 35380 號卷第 10 頁），扣除此部分金額後，就剩餘犯罪所得 56,500 元當應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284 條之 1、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00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文婷、李豫雙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劉麗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A：

3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相關證據	主文
----	-----	------	------	------	------	------	----

1	王姿亭 (告訴)	112年1月19日14時36分許，透過李亦修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王姿亭瀏覽後與李亦修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李亦修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4張共計35,200元云云，致王姿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9日17時20分許	3萬5,200元	被告名下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王姿亭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2192卷第1至1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2192卷第105頁）。 三、告訴人王姿亭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32192卷第23至2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32192卷第15至19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李心好 (告訴)	112年2月14日前某時許，透過楊凱婷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李心好瀏覽後與楊凱婷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楊凱婷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3張共計26,400元云云，致李心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22時28分許	1萬7,6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李心好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3130卷第13至14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3130卷第19、22頁）。 三、告訴人李心好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33130卷第23至2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3130卷第27至35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3月6日21時53分許	8,800元			
3	游芸澧 (告訴)	112年1月某日許，游芸澧之友人康明惠在網站瀏覽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被告向康明惠伴稱可販售門票一張8,800元，不知情之康明惠轉知游芸澧此購票資訊，致游芸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4日12時55分許	8,8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游芸澧之委託人康明惠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006卷第7至8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2192卷第103頁）。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4006卷第11、15至17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何雅雯 (告訴)	112年2月3日某時許，何雅雯在瀏覽被告於臉書社群網站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後，與被告聯繫。被告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共計89,360元云云，致何雅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3日0時35分許	8,8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何雅雯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222卷第93至94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4222卷第29至30、33至36、73、78頁）。 三、告訴人何雅雯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存摺翻拍照片、對話紀錄（見112偵34222卷第95至11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34222卷第113、117至123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2月3日18時26分許	8,800元			
			112年2月5日0時3分許	6,600元			
			112年2月19日19時13分許	1萬7,600元			
			112年2月23日11時17分許	6,600元			
			112年2月25日22時29分許	8,800元			
			112年3月7日18時6分許	7,360元			
			112年3月8日21時38分許	8,800元			
			112年3月10日22時53分許	1萬6,000元	賴郁婷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5	汪珈慶 (告訴)	112年1月13日20時40分前某時許，汪珈慶透過朋友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被告販售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	112年1月13日20時40分許	1萬1,2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汪珈慶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6832卷第1至1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6832卷第19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汪珈慶於網路瀏覽後便與Line暱稱「Yang」即被告聯繫，被告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共計11,200元云云，致汪珈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三、告訴人汪珈慶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36832卷第17至18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6832卷第13至15頁）。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黃意筑 (告訴)	112年2月13日某時許，被告透過楊凱婷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黃意筑瀏覽後與楊凱婷聯繫，經楊凱婷邀請加入「BP票卷」群組。黃意筑與被告聯繫，被告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共計17,600元云云，致黃意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17時49分許	1萬7,6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黃意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新北地檢112偵62408卷第8至9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新北地檢112偵62408卷第10頁）。 三、告訴人黃意筑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新北地檢112偵62408卷第14至18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新北地檢112偵62408卷第12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高瑜澤 (告訴)	112年1月22日12時10分許，被告透過李亦修在Instagram刊登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高瑜澤瀏覽後與李亦修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李亦修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1張共計5,800元云云，致高瑜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23日 6時13分許	5,8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高瑜澤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8988卷第7至13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8988卷第35頁）。 三、告訴人高瑜澤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被告身分證件翻拍照片、郵局帳戶存摺翻拍照片（見112偵38988卷第15至23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8988卷第25至29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洪茂菘 (告訴)	112年1月19日某時許，被告透過李亦修在Instagram刊登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洪茂菘瀏覽後與李亦修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李亦修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1張共計8,800元云云，致洪茂菘陷於錯誤，委託其友人吳珮瑜，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年1月19日 22時1分許	1萬7,6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洪茂菘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0811卷第17至19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0811卷第28頁）。 三、告訴人洪茂菘提供之網路對帳單、友人吳珮瑜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40811卷第39至41、43至49、5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0811卷第33至35、53至55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奕蓁 (告訴)	112年2月16日前某時許，被告透過楊凱婷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陳奕蓁瀏覽後與楊凱婷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楊凱婷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致陳奕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 14時50分許 112年3月3日 17時35分許	3萬5,200元 1萬7,6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陳奕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0181卷第27至28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有哲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40181卷第19至23頁）。 三、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0181卷第62、65、71頁）。 四、告訴人陳奕蓁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見112偵40181卷第43至46頁)。	
		112年3月13日 21時27分許	3萬元	告訴人陳奕蓁以 無卡提款方式交 付予被告林子 揚。	五、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有哲提 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 紀錄擷圖、購票證明、帳 戶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 40181卷第47至55、57 頁)。		
		112年3月13日 21時27分許	5,000元	同案被告謝有哲 (另為不起訴處 分)之玉山銀行 帳戶(帳號:000 -0000000000000 號)	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0 181卷第79至89頁)。		

02

附表 B：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相關證據	主文
1	劉鉉燦	111年10月14日，透過友人黃政 家知悉被告販售「蔡依林」演 唱會門票，並與黃政家聯繫購 買門票。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黃 政家向其佯稱可販售門票10張 共計3萬8,200元，致劉鉉燦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 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1萬3,500元 4,500元 5,600元 1萬4,600元	被告提供之 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00 被告提供之 合作金庫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 被告提供之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00	一、被害人劉鉉燦於警詢 中之指訴(見112偵3 2192卷第117至120 頁)。 二、證人黃政家於警詢中 之證述(見112偵321 92卷第27至29頁) 三、證人黃思婷於警詢中 之證述(見112偵321 92卷第49至52頁)	林子揚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楊凱婷 (告訴)	112年1月7日15時13分許，楊凱 婷透過友人知悉被告販售「BLA CKPINK」演唱會門票，並與被 告聯繫。被告向其佯稱可販售 門票4張共計35,200元，致楊凱 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8日 20時11分許 112年2月2日 1時23分許 112年2月20日 22時27分許	8,800元 8,800元 1萬7,600元	被告名下之 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下稱 本案華南銀 行帳戶)	一、告訴人楊凱婷於警詢 中之指訴(見112偵3 4106卷第7至9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112偵34106卷第 21、26、32頁)。 三、告訴人楊凱婷提供之 對話紀錄、轉帳交易 明細擷圖(見112偵3 4106卷第35至66 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案件證明單(見112 偵34106卷第67至73 頁)。	林子揚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3	吉同安 (告訴)	108年9月23日某時許，被告向 其佯稱有販售「蔡依林」演唱 會門票共計73,500元，致吉同 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8年9月23日 17時15分許 108年9月27日 10時38分許 108年10月5日 15時28分許	3萬6,000元 7,200元 1萬4,700元	被告提供之 台新銀行帳 戶(帳號000 -000000000 00000000)	一、告訴人吉同安於警詢 中之指訴(見112偵3 5380卷第9至11 頁)。 二、告訴人吉同安提供之 對話紀錄、帳戶交易 明細表(見112偵353 80卷第21至43、49至 5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林子揚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續上頁)

01

			108年10月8日 17時29分許	1萬5,600元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案件證明單（見112 偵35380卷第13至20 頁）。	
4	陳瑞昌 (告訴)	000年0月間，陳瑞昌透過楊銘 龍知悉被告有販售BLACKPINK演 唱會門票，並透過友人吳訴瑀 聯繫被告，被告佯稱可販售門 票2張共計13,600元云云，致陳 瑞昌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 委請友人吳訴瑀，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2年1月16日 20時18分許	1萬3,600元	本案華南銀 行帳戶	一、告訴人陳瑞昌(委由 楊銘龍擔任告訴代理 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新北地檢112偵5 6864卷第1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新北地檢112偵5 6864卷第20頁)。 三、告訴人陳瑞昌提供之 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見新北地檢112偵5 6864卷第2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案件證明單(見新北 地檢112偵56864卷第 27至28、30至31 頁)。	林子揚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貳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2年度審易字第2299號

04

第2460號

05

第2760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林子揚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3

10

樓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192

12

號、第33130號、第34006號、第34106號、第34222號、第35380

13

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0181號、第40811號、第36832

14

號、第36971號、第36972號、第3898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

15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6

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林子揚犯如附表A、B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B主文

19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20

事 實

01 一、林子揚明知其無「BLACKPINK」、「蔡依林」等歌星演唱會
02 門票可供販售，亦無履約真意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04 (一)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
05 A「詐欺方式」欄所載詐騙手法，訛詐如附表A所示之被害
06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A所示之「轉帳時
07 間」，將如附表A「轉帳金額」欄所示金額轉至如附表A
08 「轉入帳戶」欄內。嗣林子揚未依約交付門票，其等始悉受
09 騙。

10 (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B「詐欺方式」欄所載詐騙
11 手法，訛詐如附表B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
12 分別於如附表A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A「轉帳金
13 額」欄所示金額轉至如附表A「轉入帳戶」欄內。

14 二、嗣林子揚未依約交付門票，如附表A、B所示之被害人始悉
15 受騙。

16 理 由

1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19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20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21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22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林子揚被訴
23 詐欺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4 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
25 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
26 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28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29 敘明。

3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11
31 2年度審易字第2299號卷（下稱審易2299卷）第108頁、本院

112年度審易字第2460號卷（下稱審易2460卷）第58頁、112年度審易字第2760號卷（下稱審易2760卷）第46頁】，並有如附表A、B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日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故本案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得逕行適用新法，先予敘明。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為要件。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易言之，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如附表A所為，係利用網際網路，在不特定人可加入且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Instagram（俗稱IG）」及「臉書」等社群網站張貼欲販售上開演唱會門票訊息之不實貼文，致如附表A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並依被告指示轉帳，顯見被告係以網際網路傳播方式，對不特定多數之公眾張貼不實內容貼文施以詐術，非但易造成廣大民眾因此受騙，若貼文持續存在，一經他人瀏覽，仍有再為詐欺之可能，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足認被告就附表A所為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構成要件及立法意旨相符。

01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 (即附表 A)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3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 (即附表 B)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 A 所為，應
05 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被告所
06 犯之加重詐欺犯行，與本案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依
07 檢察官起訴書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亦已敘明，本院並於審理
08 中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見審易2299卷第89頁、審易2460
09 卷第49頁、審易2760卷第45頁），當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10 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逕予
11 審理。

12 (四)如附表 A 編號2、4、9及附表 B 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雖
13 有數次轉帳行為，然被告主觀上係分別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
14 決意，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
15 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是就上開被害人均各僅論以
16 一罪。

17 (五)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李亦修、楊凱婷、康明惠、黃政家遂行本
18 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19 (六)關於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人數為斷（最
2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易言之，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
22 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
23 罪時、空亦有差距，是被告訛詐如附表 A、B 所示各該被害
24 人部分，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6 物，竟在網路刊登虛假之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訛詐被害
27 人，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被告所為
28 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
29 考量被告已有賠償部分被害人款項（詳如後述），兼衡被告
30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搭設展場帳篷之工作、
31 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1,000元、須獨力扶養父母之家庭生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9頁）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A、B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A、B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見審易2299卷第126頁至第141頁），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有罪判決、偵查或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就附表B編號1所示部分，被告固詐得38,200元，然被告已將該款項返還至該被害人名下之台新帳戶，此據被害人劉鉉爍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2年度偵字第32192號卷第118頁】，是就此部分即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所詐得如附表A編號1至9、如附表B編號2、4「轉帳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均為其犯罪所得，且俱未扣案或發還各該被害人，被告亦未與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是就此

01 部分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
02 各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如附表B編號3部分，被告詐得共計73,500元，然被告已於1
05 12年2月4日返還17,000元，此據被害人吉同安於警詢中陳述
06 明確（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35380號卷第10頁），扣除此部
07 分金額後，就剩餘犯罪所得56,500元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11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文婷、李豫雙
13 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劉麗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A：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相關證據	主文
1	王姿亭 (告訴)	112年1月19日14時36分許，透過李亦修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王姿亭瀏覽後與李亦修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李亦修向其佯稱可販售門票4張共計35,200元云云，致王姿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9日17時20分許	3萬5,200元	被告名下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王姿亭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2192卷第1至1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2192卷第105頁）。 三、告訴人王姿亭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32192卷第23至2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32192卷第15至19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李心好 (告訴)	112年2月14日前某時許，透過楊凱婷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李心好瀏覽後與楊凱婷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楊凱婷向其佯稱可販售門票3張共計26,400元云云，致李心好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22時28分許	1萬7,6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李心好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3130卷第13至14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3130卷第19、22頁）。 三、告訴人李心好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33130卷第23至2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3130卷第27至35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3月6日21時53分許	8,800元			
3	游芸澧 (告訴)	112年1月某日許，游芸澧之友人康明惠在網站瀏覽BLACK 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被告向康明惠佯稱可販售門票一張8,800元，不知情之康明惠轉知游芸澧此購票資訊，致游芸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112年1月14日12時55分許	8,8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游芸澧之委託人康明惠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006卷第7至8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2192卷第103頁）。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4006卷第11、15至17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	何雅雯 (告訴)	112年2月3日某時許，何雅雯在瀏覽被告於臉書社群網站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後，與被告聯繫。被告向其佯稱可販售門票共計 89,360 元云云，致何雅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3日 0時35分許 112年2月3日 18時26分許 112年2月5日 0時3分許 112年2月19日 19時13分許 112年2月23日 11時17分許 112年2月25日 22時29分許 112年3月7日 18時6分許 112年3月8日 21時38分許 112年3月10日 22時53分許	8,800 元 8,800 元 6,600 元 1萬7,600 元 6,600 元 8,800 元 7,360 元 8,800 元 1萬6,000 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賴郁婷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一、告訴人何雅雯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222卷第93至94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4222卷第29至30、33至36、73、78頁)。 三、告訴人何雅雯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存摺翻拍照片、對話紀錄(見112偵34222卷第95至11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34222卷第113、117至123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汪珈慶 (告訴)	112年1月13日20時40分前某時許，汪珈慶透過朋友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被告販售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汪珈慶於網路瀏覽後便與Line暱稱「Yang」即被告聯繫，被告向其佯稱可販售門票，共計11,200元云云，致汪珈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3日 20時40分許	1萬1,200 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汪珈慶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6832卷第11至1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6832卷第19頁)。 三、告訴人汪珈慶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36832卷第17至18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6832卷第13至15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黃意筑 (告訴)	112年2月13日某時許，被告透過楊凱婷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黃意筑瀏覽後與楊凱婷聯繫，經楊凱婷邀請加入「BP票卷」群組。黃意筑與被告聯繫，被告向其佯稱可販售門票共計17,600元云云，致黃意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 17時49分許	1萬7,600 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黃意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新北地檢112偵62408卷第8至9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新北地檢112偵62408卷第10頁)。 三、告訴人黃意筑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新北地檢112偵62408卷第14至18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新北地檢112偵62408卷第12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高瑜澤 (告訴)	112年1月22日12時10分許，被告透過李亦修在Instagram刊登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高瑜澤瀏覽後與李亦修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李亦修向其佯稱可販售門票1張共計5,800元云云，致高瑜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23日 6時13分許	5,800 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高瑜澤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8988卷第7至13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8988卷第35頁)。 三、告訴人高瑜澤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被告身分證件翻拍照片、郵局帳戶存摺翻拍照片(見112偵38988卷第15至23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8988卷第25至29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洪茂菴 (告訴)	112年1月19日某時許，被告透過李亦修在Insta	年1月19日 22時1分許	1萬7,600 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洪茂菴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0811卷第1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續上頁)

01

		gram刊登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洪茂菘瀏覽後與李亦修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李亦修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1張共計8,800元云云，致洪茂菘陷於錯誤，委託其友人吳珮瑜，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至19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0811卷第28頁)。 三、告訴人洪茂菘提供之網路對帳單、友人吳珮瑜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40811卷第39至41、43至49、5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0811卷第33至35、53至55頁)。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奕蓁(告訴)	112年2月16日前某時許，被告透過楊凱婷在Instagram社群網站刊登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訊息，適陳奕蓁瀏覽後與楊凱婷聯繫，並利用不知情之楊凱婷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致陳奕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14時50分許	3萬5,200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一、告訴人陳奕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40181卷第27至28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有哲於警詢之證述(見112偵40181卷第19至23頁)。 三、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40181卷第62、65、71頁)。 四、告訴人陳奕蓁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見112偵40181卷第43至46頁)。 五、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有哲提供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購票證明、帳戶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40181卷第47至55、57頁)。 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40181卷第79至89頁)。	林子揚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3月3日17時35分許	1萬7,600元			
			112年3月13日21時27分許	3萬元	告訴人陳奕蓁以無卡提款方式交付予被告林子揚。		
			112年3月13日21時27分許	5,000元	同案被告謝有哲(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02

03

附表B：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相關證據	主文
1	劉鉉燦	111年10月14日，透過友人黃政家知悉被告販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並與黃政家聯繫購買門票。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黃政家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10張共計3萬8,200元，致劉鉉燦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4日	1萬3,500元	被告提供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被害人劉鉉燦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2192卷第117至120頁)。 二、證人黃政家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32192卷第27至29頁)。 三、證人黃思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12偵32192卷第49至52頁)。	林子揚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年10月14日	4,500元			
			111年10月15日	5,600元	被告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5日	1萬4,600元	被告提供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2	楊凱婷(告訴)	112年1月7日15時13分許，楊凱婷透過友人知悉被告販售「BLACKPINK」演唱會門票，並與被	112年1月18日20時11分許	8,800元	被告名下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告訴人楊凱婷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4106卷第7至9頁)。	林子揚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告聯繫。被告向其伴稱可販售門票4張共計35,200元,致楊凱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日 1時23分許 112年2月20日 22時27分許	8,800元 1萬7,600元	00000000 號 帳戶(下稱 本案華南銀 行帳戶)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34106卷第21、26、32頁)。 三、告訴人楊凱婷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34106卷第35至66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4106卷第67至73頁)。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吉同安 (告訴)	108年9月23日某時許,被告向其伴稱有販售「蔡依林」演唱會門票共計73,500元,致吉同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8年9月23日 17時15分許 108年9月27日 10時38分許 108年10月5日 15時28分許 108年10月8日 17時29分許	3萬6,000元 7,200元 1萬4,700元 1萬5,600元	被告提供之 台新銀行帳 戶(帳號000 -000000000 00000000)	一、告訴人吉同安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5380卷第9至11頁)。 二、告訴人吉同安提供之對話紀錄、帳戶交易明細表(見112偵35380卷第21至43、49至5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35380卷第13至20頁)。	林子揚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瑞昌 (告訴)	000年0月間,陳瑞昌透過楊銘龍知悉被告有販售BLACKPINK演唱會門票,並透過友人吳訴瑀聯繫被告,被告伴稱可販售門票2張共計13,600元云云,致陳瑞昌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委請友人吳訴瑀,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月16日 20時18分許	1萬3,600元	本案華南銀 行帳戶	一、告訴人陳瑞昌(委由楊銘龍擔任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見新北地檢112偵56864卷第12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新北地檢112偵56864卷第20頁)。 三、告訴人陳瑞昌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新北地檢112偵56864卷第2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新北地檢112偵56864卷第27至28、30至31頁)。	林子揚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